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市监办函〔2020〕19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云南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昆明市、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19〕144号），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我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州市局宣传发动、组织推荐和材料审查，省局决定开展我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省级试点工作，现将我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清单见附件）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试点项目计划执行时间原则上为 2 年，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二、试点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梳理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测、动态调整等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一式四份），报试点项目所在地州市级市场监管局备查。州市级市场监管局在试点项目下达 3 个月内将实施方案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请严格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合理设计试点建设任务，避免超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畴。

四、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与试点工作所涉及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对接沟通，通过试点支撑相关行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五、试点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加强试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在云南省标准化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报送试点相关材料，确保试点项目申报审核、任务下达、项目查询、成果展示、工作动态、年

度总结、建设成果、经验总结等相关信息平台数据准确。

六、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化技术服务保障支撑功能，积极参与我省首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帮助试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培训，指导试点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认真梳理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科学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测、动态调整等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试点项目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水平工作。

七、请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做好试点项目建设年度总结，为“十四五”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借鉴指导。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内容一式四份，报送内容应包括试点任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试点项目实施情况、标准体系建设情况、配套经费落实情况、试点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试点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由项目所在地州市级市场监管局指导审核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

对试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试点项目所在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反馈，同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

联系人：陈文旌，电话：0871-63215570、63215596（传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邮编：650228

附件：云南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地区 | 试点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
| 1 | 昆明市 | 云南人才市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 云南人才市场 |
| 2 | 玉溪市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

抄送：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0日印发

